

臺北市政府 102.06.13. 府訴二字第 1020908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23131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8 日檢附臺北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及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8 日起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住宅（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住宅）為商業用，與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23

131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

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及本計畫依內政部頒布之『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訂定之。」第 2 點規定：「

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第 3 點規定：「主辦單位：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府都發局）。」第 8 點規定：「辦理租金補貼事項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所租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另國民住宅，非屬合於本計畫所定住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於系爭住宅，為合法自用住宅已有 30 年之久，有稅單為憑，非商業用戶。

三、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系爭建物主要為商業用，而非「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與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2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低收入戶租金補貼系統申請資料及系爭住宅登記謄本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於系爭住宅，為合法自用住宅已有 30 年之久，有稅單為憑，非商業用戶云云。按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款亦定有相同規定。查本件訴願人雖為低收入戶，惟其所承租之系爭住宅，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其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即與上開規定不符；訴願人雖持系爭住宅 101 年地價稅繳納證明之課稅內容欄，採自用住宅分類課稅而主張系爭住宅為自用住宅，惟依上開規定，僅有在建物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時，方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建物之用途。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